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意见

我们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公司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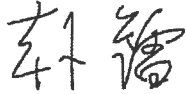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3年2月16日